## 关于2025年度呼玛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调整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黑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等配套标准制度，经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由消防机构审查核定，现确定2025年度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4家（保留51家，新增3家，撤销4家，更名0家）。现将调整确定情况公示如下：

一、保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1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类型 |
| 1 | 呼玛县长宁市场 |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 |
| 2 | 呼玛县新华商城 |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 |
| 3 | 呼玛县知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房数在30间以上 |
| 4 | 呼玛县业余体育学校 |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
| 5 | 呼玛县勇超歌厅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 6 | 呼玛县人民医院 | 县级以上医院 |
| 7 | 呼玛县安心居敬老院 |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养老院 |
| 8 | 呼玛县福利院 |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养老院 |
| 9 | 呼玛县第一幼儿园 | 入幼人数超90人 |
| 10 | 呼玛县人民政府 |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办公场所 |
| 11 |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 |
| 12 | 呼玛县人民法院 | 县级以上人民法院 |
| 13 | 呼玛县融媒体中心 | 县级以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
| 1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呼玛县分公司 | 县级以上的邮政通信枢纽 |
| 1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玛县分公司 | 县级以上的邮政通信枢纽 |
| 1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呼玛分公司 | 县级以上的邮政通信枢纽 |
| 1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公司 | 县级以上的邮政通信枢纽 |
| 18 | 呼玛县客运站 | 候车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
| 19 | 呼玛县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 | 县级以上的公共博物馆 |
| 20 | 呼玛县档案馆 | 县级以上的公共档案馆 |
| 21 |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火力发电厂 |
| 22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呼玛供电公司  | 电网经营企业 |
| 23 | 大兴安岭利沃康药业有限公司 |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 24 | 黑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呼玛分公司 | 易燃易爆气体供应站 |
| 25 | 呼玛县万家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 易燃易爆液体充装站 |
| 26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安岭销售分公司呼玛韩家园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2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安岭销售分公司呼玛城南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2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安岭销售分公司呼玛城北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2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安岭销售分公司呼玛白银纳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3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安岭销售分公司呼玛三卡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31 | 韩家园林业局物资能源科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32 | 呼玛县环通石油有限公司兴华乡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33 | 呼玛县环通石油有限公司北疆乡加油站 |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
| 34 | 呼玛县利宾宾馆 | 客房数在30间以上 |
| 35 | 呼玛县云景商务酒店 | 客房数在30间以上 |
| 36 | 呼玛县金客来宾馆 | 客房数在30间以上 |
| 37 | 呼玛县鑫达假日酒店 | 客房数在30间以上 |
| 38 | 呼玛县基督教堂 |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宗教活动场所 |
| 39 | 呼玛县华新酒店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具有娱乐功能的 |
| 40 | 呼玛县赫名川味火锅店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具有娱乐功能的 |
| 41 | 呼玛县阿萨帝歌厅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 42 | 呼玛县维也纳歌厅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 43 | 呼玛县爱尚迈克疯歌厅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 4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玛支行 |  支行级以上金融机构 |
| 4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玛支行 | 支行级以上金融机构 |
| 4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玛支行 | 支行级以上金融机构 |
| 47 | 黑龙江呼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支行级以上金融机构 |
| 4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玛县支行 | 支行级以上金融机构 |
| 49 | 呼玛县万家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家园液化石油气销售部 | 液化石油气换瓶站 |
| 50 | 呼玛县中医医院 | 县级以上医院 |
| 51 | 呼玛县博爱敬老院 | 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养老院 |
|  |  |  |

二、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类型 |
| 1 | 呼玛县大歌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 2 | 呼玛鹿鼎山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民用机场 |
| 3 | 国电投天津电力公司北境风电场 | 装机容量10KW以上的风力发电站 |

三、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原因 |
| 1 | 呼玛县北北主题歌厅 | 已注销 |
| 2 | 呼玛县福寿园敬老院 | 住宿床位低于界定标准 |
| 3 | 呼玛县晟合大酒店 | 已停业 |
| 4 | 呼玛县人民银行 | 已更改为监管机构 |

四、名称变更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0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原名称 |
| 无 |  |  |

五、管辖分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管，其他一般社会单位、“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工作由各乡镇派出所和消防工作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呼玛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呼玛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印发